

王安石全集



第三冊

廣益書局刊行

王安石全集 卷三

外制(三)

■孫實大理評事制

勅某。爾名臣之子。能飭身慎行。強學自奮。而有司會課。當以序遷。其進一等。以爲士官之屬。往共爾職。其克懋哉。可。

■韓鐸試大理評事充天平軍節度推官知遂州遂寧縣制

勅某。爾用薦者爲令。又以修治見稱。試職士官。序於幕府。字人之任。其愈懋哉。可。

■王任試大理評事充節推知縣制

勅某。爾任舉者爲令。而能修其職。以見推稱。命爾以爲幕府之官。而又試以字人之事。夫南面而聽百里。豈輕也哉。維能強恕以求仁。然後副吾置吏爲民之意。可。

■徐瑗試大理評事充保信軍節推知梓州射洪縣制

勅某。有百里之地。而人民社稷之事繫焉。其任豈可以輕哉。爾嘗試矣。見謂辨治。故又任爾以吾所重。而寵以幕府之官。往其勉哉。無慢予訓。可。

■王夢易試大理評事充永興軍節推知遂州青石縣事制

勅某。朕嘗命汝以幕府之官。使長百里之民。而汝以喪自解。今除之矣。其就故官。有社與民。往其思勉。可。

■縣尉廖君玉太常寺奉禮郎制

勅某。爾職在追胥。有功中率。故襲序爾使得列於太常之屬。朝廷慶賞之信如此。爾其可不勉哉。可。

■陳周翰太常寺奉禮郎制

勅某。爾久於職事。能以有勞。命課於朝。當得遷敘奉常之屬。其往欽哉。可。

■太常寺太樂署副樂正李允恭可太常寺太樂署太樂正太常寺攝樂正耿允恭包文顯可並太常寺太樂署副樂正制

勅某等。太常上其屬有闕。而以爾等聞。惟爾等皆善於修聲而任職久矣。其遷副正以爲署長。而使攝正署副正。往勵厥官。無敢豫怠。可。

■英宗卽位覃恩轉官龍圖閣學士至龍圖閣直學士制

勅。永惟左右有能有爲之臣。皆先帝遺朕以熙衆功者也。方惟大賚。以勞天下。其可以忘而不及哉。具官某惠和敦大明允忠篤。列職近侍。實爲名臣。褒序有加。往欽乃服。可。

■發運轉運提刑判官等制

先帝享國四十餘年。內外晏然。克終天祿。豈非獻臣才士。欣助之力哉。不及班命以勞功。而朕承厥志。爾奉將使指。久以才稱。膺此寵章。往其思勵。可。

■卿監館職制

勅。朕初卽位。奉行先帝故事。以勞天下。其施及於疏遠。而可以忘於近者哉。具官某序于書林。伐閱多矣。率德迪義。有稱于時。膺踐寵榮。往其思勉。可。

■京官館職制

先帝棄天下。朕初卽位。纂修故事。以勞羣臣。爾等序於書林。皆以才選。褒進有典。往其欽承。可。

分司致仕正郎以下京官等制

勅某等。朕初嗣位。敷錫庶工。非特勞在事之勤。亦以禮天下之賢者。爾等以才出仕。登序王官。或就里居。或分留務。往膺寵數。咸懋厥修。可。

諸司使副至崇班內常侍帶遙郡不帶遙郡制

勅某等。朕初卽位。奉行先帝故事。大賚四海。阻深幽渺。無所不及矣。又况朝廷之近臣。豈可以忘哉。爾等能以忠力精其職事。進位一等。往其欽承。可。

皇兄叔大將軍以下制

先帝願哀宗親。德念至深厚矣。在後之嗣。其可以忘哉。具官某躬執義行。序于屬籍。承休席寵。亦既顯融。褒進有章。往欽無斁。可。

皇弟姪大將軍以下制

勅某。朕大賜於天下。雖疏以遠。無遺者矣。又况於宗室之近哉。爾序官內朝。克有善問。繩繩之慶。協於聲詩。褒命有加。往其祗服。可。

覃恩昭憲杜皇后孝惠賀皇后淑德尹皇后孫姪等轉官制

勅某等。予大祭於廟祫而哀夫先后之家。寢替而不章。乃詔有司博求其世。爾等名在戚里。序于王朝。各因其官。增位一等。冀以上稱神靈之意。豈特慰予追遠之心。可。

中書提點堂後官制

勅某等。朕大賚于天下。有政有事者。皆得以序遷。爾等各以選掄。備官宰旅。增位一等。往其欽哉。可。

李端卿等舊官服闋制

勅某。孝子之悲哀思慕其親。豈有窮哉。然喪以三年而止者。聖人之政也。爾以喪致事。日月既除。其就故官。以聽新命。夫人之行莫大於孝。而孝亦在乎事君。能至其身而不愆於義。以辱其名。然後可以爲孝子。此宜爾之所知也。其勉矣哉。可。

前太常寺太祝張德溫舊官服闋制

勅某。喪三年亦已久矣。而人子之志無窮。故欲爲不善則思貽父母惡名。而終於不果。不如是。則不足以爲人子。復爾祿次。維時勉哉。終於立身。可謂孝矣。可。

前屯田員外郎任適舊官服闋制

勅某。汝有列於朝廷。而以憂去位。人子之事親終矣。則君臣之義其可以忘乎。夫移於君而忠。移於官而治。然後可以爲孝。往其爾服。惟是勉哉。可。

前太常寺奉禮郎宋輔國等並舊官服闋制

勅某。爾以親喪去位。日月既除。其來造朝。復就官次。終身之孝。可不勉哉。可。

前大理寺丞劉辯前衛尉寺丞孫公亮並舊官服闋制

勅某。爾服緇去位。順變當除。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君臣之義其可廢乎。趣還于朝。使即舊秩。勉思移孝之事。以就顯親之名。可。

前大理寺丞王忠臣舊官服闋制

勅某。御史言爾以喪釋位。日月當除。故吾下命書于御史。以俟爾之來見。爾雖舊官。吾命維新。其加勸勉。求合於以孝事君之義。可。

前太子中舍張諷舊官服闋制

可。
勅某喪三年。天下之達禮也。爾能率禮以至終喪。其來造朝。復爾祿次。事君之義。爾實知之。無違厥初。是謂能孝。

□前職方員外郎元居中舊官服闋制

勅某。尚書郎位三等。而爾方以勞序于前列。乃以喪去。三年于家。今既禫除。其還祿次。維爾才美有稱於時。移孝事君。當知勉矣。可。

□前太常博士張洸舊官服闋制

勅某。爾去位里居。三年於此。既除喪矣。其就故官。忠以事君。是爲孝子。爾惟知義。可不勉哉。可。

□前將作監主簿張扶舊官服闋制

勅某。爾遭齊斬之喪而去位。釋祥禫之服而還朝。班吾命書。授爾祿次。孝子之事。終於立身。施于有官。可以勉矣。可。

□前駕部員外郎李安期前殿中丞張德淳並舊官服闋制

勅某。禮有三年之喪者。無武事也。知喪而已矣。先王以爲不如是。不足以盡人心。此吾所以歸爾于家。而不敢勞以事。今日月除矣。故吾班命書于御史。而召爾以來。往踐故官。勉思終孝。可。

□前內殿崇班馬文德舊官服闋制

勅某。爾執親之喪。三年於此矣。其班新命。以復故官。維孝有終。爾宜思勉。可。

□供備庫副使康璫舊官服闋制

勅某。三年之喪。苴麻哭泣之哀一也。而亦有權制以趣時。此吾獨使武吏之有籍於樞密者。得終喪於家之意也。爾能率禮。今服既除。其就故官。以承新命。可。

皇姪右監門衛大將軍仲贊服闋舊官制

勅某。送終者人子之大事也。爾以喪釋位。亦既三年。能以禮自致。而不犯詩人素冠之義。於爲人子。亦可謂孝矣。還就祿次。帥初無違可。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琦奏親姪孫恬守祕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曾公亮親男孝純將作監主簿姪孫

諶試祕校樞密使張昇奏親孫男戒守祕校參知政事歐陽修奏男辨太常寺太祝參知政事趙概奏

孫男尤緒太常寺太祝樞密副使吳奎奏長男環守太常寺太祝次男環試祕校制

勅某。朕受純嘏於神靈。而布之在位。其官顯者。得任其子弟以及孫曾。爾生大臣之家。是爲賢者之類。往保祿秩。可無愼哉。可。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琦奏親姪女之子曹復真定府戶曹制

勅某。維名與器。朕未嘗輒以假人。爾緣大臣相祀之恩。遂階一命之寵。出而從仕。可不勉哉。可。

樞密副使胡宿奏親兄亶守祕校制

勅某。宗祀之恩。仕之顯者。皆得官其親族。爾躬率善行。而有弟爲吾政事之臣。往服寵榮。懋修無斁。可。

天章閣待制司馬光親兄之子宏試將作監主簿制

先帝有大慶。推恩羣臣子弟。而爾有叔父。實爲近臣。往卽厥官。無墮世祿。可。

廣南東路轉運使祕閣校理蔡抗男潛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將漕遠方者。皆得官其子弟。爾父以才自奮。有顯於時。往懋厥修。以綏世祿。可。

故贈司空兼侍中龐籍遺表男太常博士元英可屯田員外郎制

勅某等。爾等有庸於先朝。致位將相。歸安第室。而以壽終。爾等服采於時。實能嗣訓。並膺恩典。其往勉哉。可。

○龐籍遺表男內殿崇班元常大理寺丞制

勅某。士之文武異用久矣。爾世以儒學顯。而有官籍於內朝。從爾父之遺言。而以丞于大理。往惟嗣訓。乃克保家。可。

○龐籍遺表孫保孫寅孫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祖嘗爲將相。佐佑帝室。朕哀其亡也。故序爾於工官。夫大臣之家。能久而不失其世者鮮矣。往承厥慶。可不勉哉。可。

○龐籍外孫陳仲師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朕命爾以試工官之屬者。特以爾之外祖常爲將相於先朝而已。然士之由保任而後能自奮以至休顯者多矣。往踐爾次。可無勉哉。可。

○太子少傅致仕田況遺表男守祕校至安太常寺太祝制

勅某。舊哲之輔。有勞於時。福祿旣成。而爾嗣厥後。於其將死。以爾爲言。膺此寵章。宜知勉矣。可。

○故資政殿大學士知河南府吳育遺表孫男儼倅並守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等。朕所以顧恤大臣之家。而序錄其子孫。未嘗有愛焉。況如爾祖賢明諒直。有補於世。朕常思而不忘者乎。其各加爾一命。以爲工官之屬。詩曰。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往其勉哉。可以爲孝矣。可。

○翰林學士承旨宋祁遺表男俊國廣國守祕書省正字令持服制

勅某等。爾考承密命于翰林。而不幸至於大故。眷懷舊德。甄序爾官。往其有成。祇服予采。可。

○宋祁遺表孫松年延年頤年並守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等。貴臣之世。賢者之後。朕所不能忘也。故爾等皆在冲幼。而列于工官。茲所以佑序爾家。亦云至矣。爾所以

保其祿位。可不勉哉。可。

□刑部侍郎致仕崔嶧遺表親孫男俞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祖嘗服高位。考終于家。以爾爲言。朕其甄序。工官之屬。往矣懋哉。可。

□戶部郎中直龍圖閣知明州范師道遺表第三男世文守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父嘗以才選列官于朝。出臨一州。奄至大故。錫爾一命。爾其勉哉。可。

□光祿卿直龍圖閣張旨遺表親男平易守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朕惟爾父致位九卿。服勞于官。爲日久矣。故命爾以工官之屬。以稱其將死之言。爾其思爾父之顧厥家。與朕心之哀爾父。夙興夜寐。無或弗欽。可。

□光祿少卿知單州呂師簡遺表次男昌宗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父且死而爲爾求官。故以爾試于工官之屬。夫推恩旣往。覃及子孫。吾所以待人臣者有常法矣。修敕自舊。而以保祿位者。爾所以爲人子也。可不勉哉。可。

□故光祿卿致仕張璠遺表親次孫彩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祖以九卿歸第。而遺奏以爾爲言。顧哀舊臣。而官使其子孫。此先王使仕者世祿之意。而吾之所不忘也。其使試于工官之屬。以稱爾祖之志焉。詩曰。無念爾祖。聿修厥德。爾方就學。可不勉哉。可。

□司農卿致仕余良孺遺表曾孫渙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之曾祖仕至九卿。退處于家。考終厥命。推恩及爾。以試工官。往慎猷爲。且膺器使。可。

□故光祿卿致仕張溫之孫基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祖嘗爲侍從之臣。而有公忠之節。今其亡矣。秩爾以官。能善似之。乃其無悔。可。

○客省使眉州防禦使張元遣表孫在至。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祖起於文吏。而能以才武致力於封疆。扞患之功。書在王府。今其亡矣。故各命爾一官。往懋爾成。毋忘爾祖之勤於國可。

○司農卿致仕魏瑛男太廟齋郎紆守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世載榮祿。而父以九卿去位。推恩改命。序位工官。維恪慎可以保家。往其勉矣。可。

○虞部員外郎致仕張應符男通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少盡其力。至於老則養之。不可以不終。使之免農而爲士。則祿之不可以不世。此先王不忍人之政。而吾未能逮也。今爾父去位。而命爾一官。使得世其祿。以終爾父之養焉。此亦庶幾有合乎先王之政。爾惟忠惟孝。尙稱吾命爾之意哉。可。

○職方員外郎致仕徐仲容男公輔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父辭祿而爲爾請命于朝。傳曰。君子之善善也長。故善善及子孫。此吾命爾以一官之意也。經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爾其念此。以自勉哉。可。

○虞部員外郎致仕李卓男元之試將作監主簿制。
勅某。爾父積勤。序于郎位。老而致事。錄爾一官。思世厥家。往其無怠。可。

○諸州軍并轉運提刑弟姪男恩澤等並試監簿制。
勅某。朕始嗣位。推恩字內。爾執方貢以來。迨朝加賜一官。往惟祇服。可。

○王孝叔充春州軍事。推官通判春州兼知本州制。
勅某。南方荒遠之州。吏多憚往。而爾請行焉。故優爾祿賜。而以勸賞隨其後。往其勉矣。思又我民。可。

縣尉李執中可察推制

勅某。先王之政。荒則緩刑。至於彊不忌死。而傷吾良民。則去之亦不可以不急。此朕所以嚴追胥之令。信購賞之科。不以歲凶多暴之時。而爲之廢格。爾能除盜。實舉其官。遷以懋功。往祇乃服。可。

呂開權淄州軍事推官依前充鎮南軍節度推官制

勅某。爾有除盜之功。故賞以一邑。而序官于大府。辭而有請。以便爾私。吾用不違。往其祇服。可。

蘇州長洲縣尉富翺潤州丹徒縣令制

勅某。朕布爵賞之令。以待吏之有勞。爾能舉其官以除盜賊。遷以爲令。使之牧民。又將試爾爲政之才。非特示朕報功之信。可。

晉州襄陵縣尉葛頤單州武成縣令制

勅某。爾職在追胥。而能上功中率。畀之一縣。以懋爾能。夫爲令之所事。則不特追胥而已。必也使人無盜。是乃能稱其官。可。

杭州於潛縣令趙君序饒州玉成縣令制

勅某。予嘉爾之有功於追胥也。故畀爾邑於東南。又從爾父之請焉。而移爾於饒。吾於用賞而顧恤爾私。亦云備矣。則爾之施於有政。可不勉哉。可。

信州鉛山縣尉齊景甫杭州餘杭縣令制

勅某。爾追胥有功。遷令一邑。百里之人。視爾以爲休戚矣。施於政事。可不勉哉。可。

單州成武縣令李燾江陰軍錄事參軍制

勅某。爾修其官。能中賞率。有司會課。予懋爾功。愈其勉哉。以旌厥事。可。

□潞州屯留縣尉李昌言徐州錄事參軍制

勅某。爾能捕盜。當得賞官。遷督一州之郵。往其思稱厥職。可。

□殿前都虞候利州觀察使賈逵依前官充侍衛親軍步軍副指揮使制

勅。朕有貔虎熊羆之士。以衛中國。而制四夷。考求其人。以副統督。具官某。久更任使。才武有稱。扞城之勞。宿衛之最。簡于先帝。以暨朕躬。思懋厥修。往膺休顯。可。

□衛州防禦使錢晦霸州防禦使制

勅。朕初即位。奉行先帝故事。以勞天下。雖疎且遠。無遺矣。又況於朝廷之顯者哉。具官某。忠勞奔世。簡在帝室。勵厥德。自昭于時。膺此寵章。愈其思勉。可。

□東上閣門使陵州團練使李端慤眉州防禦使制

勅。朕初嗣位。奉行故事。以勞天下。具官某。清明敏達。和慎祇修。奉侍先帝。陟降左右。厥勤茂矣。其可忘哉。膺服寵榮。往欽乃服。可。

□捧日左廂都指揮使嘉州團練使周翰制

先帝棄天下。朕初嗣位。永惟武力忠勞之士。爲國禦侮。其功多矣。豈可以忘哉。具官某。部督有方。踐修無逸。營衛之最。簡于朝廷。膺此寵章。愈其奮勵。可。

□天武左第三軍都指揮使封州刺史程榮可蒙州刺史充御前忠佐馬步軍副都軍頭制

勅某等。熊羆之士。掌國爪牙。均其逸勤。率用成法。爾等忠勞之實。簡在朝廷。遷序有差。往惟欽服。可。

□轉員制

先帝遺朕熊羆之士。以蕃帝室。所使統督。豈可以非其人哉。爾等以扞城之材。共禁衛之服。忠勞武力。皆有可稱。

各以序遷。往欽無懈。可。

落權團練刺史制

勅某等。忠勞之士。武力之臣。獎衛帝室。其功多矣。當序厥位。以均逸勤。爾等部督有方。踐修無過。兵圍州刺。遷進有差。往膺寵榮。懋建勳績。可。

單州團練使劉永年可齊州防禦使知代州制

勅。代地邊要。吾所重。常擇將以守之。以爾具官某。武力智謀。濟以馴謹。踐更中外。皆有可稱。故進使號。往共厥服。禦侮之實。爾其勉哉。可。

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端州防禦使趙滋可依前充侍衛親軍步軍都虞候制

勅。營衛之士。皆天下武力之高選也。所使虞度軍中之事者。豈可以非其人哉。具官某等。造行謹良。致位休顯。勳勞之實。簡在朕心。各以序遷。往惟祗服。可。

李端慤東上閣門使制

勅。閣門置使。官盛地親。非有嘉績。令名不能勝其任也。具官某於朝廷有詳練之實。於戚里有茂勉之聲。非專爲恩。以致此位。積功久次。當得右遷。其愈勵哉。往共厥服。可。

石遇四廂都指揮使制

勅。虎賁之士。周公以爲人主所當知恤者也。又況所使將此哉。具官某比以材選。服勞牙邊。折衝禦侮。嘗有所試矣。遷進使號。付之部督。往其欽慎。以報寵榮。可。

竇舜卿四廂都指揮使制

勅。國家置帥兵以爲衛。所選皆天下之材。付之部督。未嘗輕其授也。具官某踐更邊要。忠力有聞。選將營屯。衆論

惟允序遷厥位。其往欽哉。可。

■甘昭吉入內副都知制

勅。古者王之正內。必有任職之臣。予若稽古而思得吉士以充其選。以爾服勤左右。多歷歲年。有專良之稱。無側媚之毀。其使序于正內。以充廷論之公焉。爾其審門閤謹房闥。入宣宮令。出贊朝事。悉心夙夜。一以忠信。則維予爾嘉。爾亦永綏于寵祿。可。

■入內內侍省內東頭供奉官宋有志東染院副使制

勅某。爾久於內侍。承事有勢。自求外遷。以便醫藥。超升位等。往服恩榮。可。

■李用和六宅副使制

勅。爾忠力武敏。有稱於時。出將一州。亦能用治。西南之屏。總制戎兵。比難其人。以爾攝事。夫以才得選而久於險遠之勞。不先有賞以加焉。何以勸夫能者。躋遷位等。茲實異恩。往祇官成。無廢吾事。可。

■內殿承制閣門祗候宋良禮賓副使制

勅某。爾典制一軍。有民有社。論功考最。當得序遷。惟爾以才。嘗更選擇。往欽新命。其愈懋哉。可。

■內殿承制閣門祗候王嵩禮賓副使制

勅某。爾以才智勳效。自昭于時。董督徼循。實任邊要。序勞當進。以介諸司。朕命維休。往其欽服。可。

■西京左藏庫副使李景賢文思副使制

勅某。戎馬之寄。常難其選。爾以才。謂久於任。使一州之政。比有可稱。超進位等。往膺寄屬。勉思報稱。無或不祇。可。

■西京左藏庫副使穆遂文思副使制

勅某。爾徼循疊方。爲日久矣。更書且下。而使者乞留。超進厥官。以共舊服。往惟勵勉。膺此寵榮。可。

○西京左藏庫副使石用休文思副使制
勅某。爾以才選比更任使。有司會課。當得進官。往服訓辭。無臻乃事。可。

○西染院副使兼閤門通事舍人夏偉內園副使依舊閤門通事舍人制

勅某。資贊受事之職。吾以武吏爲之。而甚難其選。爾能祇飭。以稱厥官。會課有司。序遷位等。往祇休寵。可。

○內殿承制譚德潤供備庫副使制

勅某。朕永惟陵寢之嚴。而選使以護之。爾往任事。靖其厥職。有勞可錄。其以序遷。祇服寵章。勉求稱位。可。

○內殿承制楊宗禮供備庫副使制

勅某。監一路之軍。而按撫其人。又典一州之政。非才能行治有紀于時。孰可以稱此哉。爾久于煩使。能勤厥事。故遷爾位。以介諸司。而使往焉。其慎以防患而敏於趨功。以稱推擇之意。可。

○樞密院副承旨張繼渥供備庫副使制

勅。爾典掌機要。服勞歲久。以疾自上。求爲外官。遷介諸司。往膺器使。可。

○內殿承制朱漸供備庫副使制

勅某。賦祿序官。邦有常法。爾勤厥服。會課當遷。維器與名。職思其稱。乃其無罰。可不勉哉。可。

○承制王欽李惟正並供備庫副使制

勅某等。嘉我未老而經營四方。詩人之所謂賢勞也。可無報稱哉。以爾欽戍于南方之窮。而任監護之官。以爾惟正屯于西路之要。而服追胥之事。其役遠。其責重。而能祇慎所職。以有累日之勞。其各遷位。介于內朝之使。以爲報稱。夫有功而見知則說矣。此人之情也。以所願乎上施乎下。則士孰不樂爲爾用哉。其亦勉之而已。可。

○崇班胡珙等改官制

勅某等功懋懋賞。先王之所以厲天下而成衆治也。今吾使某監兵馬於外。而使某典治材於中。皆積日月以赴功。其各賜官一等。以稱吾懋賞之意。可。

■軍員等換諸司使副承制崇班制

勅某等。褒嘉忠勞。被以祿秩。一先帝有成法。朕不敢違。爾等序列禁中。有宿衛之最。外遷厥位。以慰久勤。進服寵榮。往圖勳效。可。

■王保常內殿承制制

勅某。朕布大號於天下。文武在位。皆升一等。序勞當遷者。又皆得以時遷。爾服采禁中。積功有賞。膺此休寵。往惟勉哉。可。

■新宗永內殿承制制

勅某。承制之官。本朝所置。非積善累勳之武吏。則不得在此位焉。爾服采有庸。校年當進。其往祇踐。以稱寵榮。可。

■閣門祇候狄詢內殿崇班依前職制

勅某。爾名臣之子。任事邊陲。積歲有勞。序官一等。往其淑慎。思世厥家。可。

■楊元內殿崇班制

勅某。爾爲廷臣。奔走厥職。有勞可錄。序進厥官。惟忠與勤。所以報稱。往踐祿次。可無勉哉。可。

■張建中內殿崇班制

勅某。爾總戎馬。地濱不毛。爲之三年。能固吾圉。遷秩一等。往其懋哉。可。

■慶州肅遠寨蕃官都巡檢崇儀使慕恩北作坊使制

勅某。爾武力智謀。有稱種落。徵循扞禦。勳效焯然。莫府條陳。允於衆論。超遷使號。往愈懋哉。可。

■陳奇太子中允致仕制

勅。士之疲癯老耄以至失職而不能自止者。蓋有之矣。爾年尙強而疾不至乎癯官。刺舉之官。未嘗以爾爲言。而能自列致其職事。可謂行己有恥而無負於周任之言。寵爾以東宮之官。其勉終行義。歸教鄉閭之子弟以所聞。而求自比於古之仕焉而已者。可。

■孫戾太子中允致仕制

勉某。大夫七十而致仕。其禮見於經。而於今爲成法。爾以經術起家爲吏。旣聞夫古之禮。又見夫今之法矣。年止而求止。可謂行其所知。宜列序於朝廷。使歸榮其邑里。夫惟爾之筋力不足以有爲也。故可無職事之責焉。若夫德義。則爾尙可以勅之。吾亦不以爾老而無責也可。

■樞密副使吳奎父太常丞致仕制

勅某。德善之寶。子孫與焉。況於其親。宜有崇獎。具官某克生賢子。教以義方。協于詢謀。掌國機密。超遷厥位。以佐共工。往服寵章。就安榮養。可。

■江陰軍錄事參軍李燾父文俊守祕書省校書郎致仕制

勅某。先王之政。未有遺年者也。故朕因宗祀之慶。而有爵命之施焉。爾躬率義方。又能教子。享其祿養。以至耄期。膺此寵榮。往綏壽善。可。

■工部侍郎充集賢院學士崔嶧刑部侍郎致仕制

勅。仕焉而告老者。自一命以上。必有以慰其歸。況吾邇臣。恩紀所厚。宜增位序。以示褒優。以爾具官。比以明揚。久於煩使。入參侍從。出備藩維。踐更滋多。寄屬惟允。引年辭位。得禮之宜。進貳秋卿。以營居息。古之老者。非苟自佚其身。唯慎行祗法。以助成王德。爾所知也。往其懋哉。可。